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香港強制清盤中)

補充公告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茲提述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取消綜合入賬之進一步資料。

提供股份押記、公司擔保及訂立委託經營協議之理由

於考慮提供股份押記、公司擔保及訂立委託經營協議之理由(其詳情載於該公告)(統稱〔**委託經營協議**〕)時，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集團賬面值約42.6億港元之資產，即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已用於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包括採礦權、固定資產、股本工具及銀行存款。清盤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1)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時經計及評估該

等資產的公平值；及(2)該等資產於訂立委託經營協議前已抵押予深圳安盈(「**出借人**」)外的金融機構／貸款方／融資方；

- (ii) 金礦控股公司以出借人為受益人提供股份押計及公司擔保，乃出借人要求延長向凱源、深圳麥盛、珠海麥盛、金興、墨江礦業及其各自的集團關聯公司提供貸款期限的先決條件之一；
- (iii) 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本金的情況並不罕見。以香港物業按揭貸款為例，香港金融管理局對銀行施加限制，規定銀行向公司借款方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貸款對價值比率(「**貸款對價值比率**」)的50%，即按揭物業的價值不得少於貸款本金的兩倍。一般而言，貸款方於釐定適當的貸款對價值比率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押記資產的價格波幅、流動性、風險以及借款方的信貸評級。於此情況下，押記資產主要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股權。此外，該等私有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並無市場流動性；
- (iv) 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認為，訂立委託經營協議僅按照出借人的要求加強貸款擔保，並樂觀地相信其同樣可降低出借人採取進一步或更激進的追償行動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在關鍵時間將本公司清盤(將有悖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v) 提供及／或按要求提供質押及／或押記資產以擔保借款乃屬一般及日常之商業慣例；
- (vi) 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認為，訂立委託經營協議不會影響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法定所有權，並認為於訂立委託經營協議後，對該等公司實質上可保持一定程度的控制及／或管理，因為出借人過往並無採礦經驗並將需要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協助(即與出借人共同管理)；及
- (vii) 由於出借人提供的所有貸款均已於2018年至2020年到期，而訂立委託經營協議乃出借人要求延長提供貸款期限的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別無選擇，惟有接受該安排以延長貸款償還日期，並與出借人保持良好關係。

根據清盤人可得的資料，經慮及上述理由後，清盤人認為(1)當時的董事會於關鍵時間提供股份押記、公司擔保及訂立委託經營協議乃屬公平合理及(2)董事會於關鍵時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真誠而公正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並遵守就上市規則而言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以及不再持有華軒、中國貴金資源、Sinowise、Decent Connection、Able Supplement及凱源的賬簿及記錄乃屬無心之失，主要由於誤認為訂立委託經營協議後仍能對該等實體保留一定程度的控制權，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於關鍵時間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誤解。

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並不知悉訂立委託經營協議於關鍵時間將構成一項交易(即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應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隨後，本公司管理層於分別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均於2023年12月4日刊發)時注意到，由於持續違約，本公司管理層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於會計目的，該等附屬公司將被視為從上述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注意到，訂立委託經營協議應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本公司並無於關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但本公司謹此強調，法律及監管合規長久以來為本集團的重要文化，當時的管理層一直視遵守上市規則為首要優先事項。本集團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不同方面保持定期溝通並徵求其意見，但遺憾的是，本集團未能就上述委託經營協議及時如此行事。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就是次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感遺憾，但本公司謹此強調不合規事件乃無心之失而並非有意為之。為避免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已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i) 向本集團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提供內部培訓，以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義務的報告程序，並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認識，以及彼等在交易早期階段識別可能合規問題的能力；
- (ii) 為本公司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i) 就日後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避免違反上市規則。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及張利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於2022年8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